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懷恩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